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6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有關新加坡商 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. 供 應 之 紅 色 複 方 原 料 (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)，經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球 檢 出 化 粧 品 禁 用 色 素 蘇 丹 4 號 (CI 26105) 一 案，請 檢 視 其 所 輸 入、製 造、販 售 之 產 品 是 否 符 合 相 關 法 規，倘 經 查 獲 違 規，將 依 法 嚴 懲，敬 請 查 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據 桃 園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114 年 12 月 2 日 桃 衛 藥 字 第 1140108234 號 函 辦 理。
- 二、依 據 化 粧 品 衛 生 安 全 管 球 法 第 6 條 及 衛 生 福 利 部 109 年 09 月 29 日 衛 授 食 字 第 1091605373 號 公 告 「 化 粧 品 色 素 成 分 使 用 限 制 表 」 之 規 定，蘇 丹 紅 4 號 (CI 26105) 為 化 粧 品 禁 止 使 用 成 分，不 得 添 加 至 化 粧 品 中，先 予 敘 明。
- 三、全 面 盤 查 有 使 用 新 加 坡 商 Campo Research(Campo cosmetics)Pte. Ltd. 生 產 之 紅 色 複 方 原 料 (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) 之 產 品 自 主 管 球 主 動 預 防 性 下 架，確 認 無 蘇 丹 色 素 才 上 架，倘 經 查 獲 違 規，將 依 法 嚴 懲。
- 四、請 相 關 業 者 全 面 檢 視 其 所 販 售 之 產 品 是 否 符 合 相 關 法 規，倘 經 查 獲 違 規，將 依 法 處 辨。
- 五、依 據 化 粧 品 衛 生 安 全 管 球 法 第 6 條 第 1 項 規 定：「 化 粧 品 不 得 含 有 汞、鉛 或 其 他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公 告 禁 止 使 用 的 成 分。」 同 條 第 3 項 規 定：「 第 一 項 禁 止 使 用 與 微 量 殘 留、前 項 限

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同法第22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並予敘明。

理事長 莊堯安